

##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1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目的

本文件提供當局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11月5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 院舍營運成本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2)80/10-11(01)號文件），估算就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最低人手與空間規定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單位營運成本為：\$3,439-\$4,568（市區）及\$3,022-\$4,151（新界）。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協會）亦於當日向委員會提交按日後發牌標準的運作成本估計為：\$5,923（市區）及\$4,789（新界），開支包括員工工資、租金、膳食、雜項、行政及藥物管理，以及折舊等。

3. 就委員會於2010年1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社署分別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市區及新界區的單位營運成本作出分項估算。以一間提供40個宿位的私營院舍作基礎，並按2008《實務守則》所規定的中度照顧院舍的人手要求（即主管、保健員、助理員及護理員）及最低樓面面積（每人6.5平方米），其運作成本為：\$3,921（市區）及\$3,544（新界），包括員工工資、租金、膳食及雜項等支出。下表分別臚列社署及協會的估算：

成本項目		社會福利署 的估算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 會的估算	
		市區	新界	市區	新界
(A)	員工工資	\$1,100 <sup>1</sup>	\$1,100 <sup>1</sup>	\$1,540 <sup>5</sup>	\$1,471 <sup>5</sup>
(B)	租金	\$1,365 <sup>2</sup>	\$988 <sup>2</sup>	\$1,988	\$923
(C)	膳食及雜項支出	\$1,456 <sup>3</sup>	\$1,456 <sup>3</sup>	\$1,875 <sup>6</sup>	\$1,875 <sup>6</sup>
(D)	折舊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520 <sup>7</sup>	\$520 <sup>7</sup>
(E)	總成本： = (A) + (B) + (C) + (D)	\$3,921	\$3,544	\$5,923	\$4,789

- <sup>1</sup> 社署在估算員工工資以法定最低工資（\$28／小時）為基礎。
- <sup>2</sup> 社署在估算租金時，參考了差餉物業估價署2010年9月的平均租金數據。由於地區租金（例如：九龍塘相對於深水埗區）或處所類型（例如：新界村屋相對於市區住宅）有所不同，上述的估算只可作參考之用。
- <sup>3</sup> 社署就膳食及雜項支出，以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開支為計算基礎，其中已包括有關的行政及藥物管理開支。
- <sup>4</sup> 社署在估算院舍營運成本時已包括員工工資、租金、膳食及雜項等支出。考慮到每間私營院舍的投資策略、成本投放均有所不同，故未有包括「折舊」因素在內。
- <sup>5</sup> 協會在估算員工工資時，以一間40人院舍需6名員工作計算。
- <sup>6</sup> 此項包括協會所估算的膳食、雜項和行政及藥物管理開支。協會估算膳食的計算方法是以早餐\$10，午餐\$15及晚餐\$15計算。雜項支出則包括水電、維修及交通等一般雜項開支。
- <sup>7</sup> 協會估算以\$1,000,000投資成本於40人院舍，分4年折舊計算。

4. 社署在估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時，就租金方面，參考了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租金水平的資料；就薪金方面，參考了勞工處的資料；就膳食及雜項支出方面，參考了津助院舍的資料。從市場營運環境觀察所得，私營院舍的營運情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營商手法、地區租金（例如：九龍塘相對於深水埗區）、處所類型（例如：新界村屋相對於市區住宅或商業大廈）、利潤目標、市場情況、員工福利及聘用員工的類別等有所不同，因此政府未能就協會估算作

出評論，而社署的估算則只可作為參照之用。不同的私營院舍均有其營運及財政政策，故對於財政可行性亦有不同的界定。由於社署和協會的數據基礎並不完全相同，我們認為不能直接比較。

## 營運環境

5. 根據社署資料顯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由2008年9月的43間，增至2009年9月的53間，再增至2010年9月的64間，兩年內增長了約50%。即使業界得悉政府於今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條例草案》，及當中擬定的最低人手及面積要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仍由本年6月底的61間，於短短4個月內，增加了10間至本年10月底的71間。因此政府有理由相信即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仍有營運空間。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的私營院舍與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比較

6. 政府於2010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提交有關先導計劃的簡介。就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與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比較，現臚列如下：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服務對象	<p>15歲或以上需要接受院舍服務<sup>註</sup>的殘疾人士。</p> <p>註：包括嚴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及輔助宿舍等。</p>	正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殘疾人士。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政策目標	讓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的訓練和支援，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	「先導計劃」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單位成本	9,559 元 [不包括住客收費( \$853 - \$1,813 ) ]	市區 7,840 元 新界 7,243 元 [包括\$1,603 住客收費]
人手編制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須聘有社工，及一般聘有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在院舍內為住客提供服務。	買位院舍須聘有主管、保健員、護理員、助理員，及社工。其中不少於 50% 護理員人手，曾接受並合格完成社署認可為期不短於三天或二十一小時的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膳食。</li> <li>● 入住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會被安排接受有關的日間配套服務（例如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li> <li>● 提供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社交康樂活動，以發展他們在日常生活、社交、溝通的能力，滿足住客的康復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膳食。</li> <li>● 在院舍內為住客提供日間康復服務，包括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社交康樂活動，以照顧住客的康復需要。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讓非政府機構（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住客提供支援服務。</li> </ul>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有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院舍，會為住客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以維持或改善住客的身體機能。</li> <li>● 聘有註冊社工，為住客提供輔導服務、安排支援小組及個人活動，以照顧住客的福利需要；並協助住客與家人重新建立關係，以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醫管局合作，讓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探訪院舍，為院友提供有關的治療。</li> <li>● 聘有註冊社工，為住客提供輔導服務、安排支援小組及個人活動，以照顧住客的福利需要。</li> </ul>
服務質素標準	須遵守及執行社署所制訂的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見附件）。	須遵守及執行社署所制訂的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與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守社署所制訂的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相同）。
監察機制	須接受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所監察。社署透過評估探訪（短期通知或不作事前知會），以了解服務單位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情況，當中包括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的執行。	須接受社署成立的監察小組所監察，該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家長及持份者。小組會就院舍設施、膳食供應、護理、社交活動等服務質素給予相關的意見。

## 服務質素標準

### **標準 1 - 3 的原則：資料提供**

- 標準 1 確保製備說明資料，清楚陳述其宗旨、目標和提供服務的形式，隨時讓有需要人士索閱。
- 標準 2 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序。
- 標準 3 存備其服務運作和活動的最新準確紀錄。

### **標準 4 - 9 的原則：服務管理**

- 標準 4 所有職員和營辦者的職務及責任均清楚界定。
- 標準 5 實施有效的職員招聘、發展、訓練及調派守則。
- 標準 6 定期計劃、檢討及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制定有效的機制，讓住客、職員、社署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就殘疾人士院舍的表現提出意見。
- 標準 7 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政管理，顯示本身能有效地管理財政。
- 標準 8 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
- 標準 9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和住客處身於安全的環境。

### **標準 10 - 11 的原則：對使用者的服務**

- 標準 10 確保住客及/或家人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 標準 11 運用有計劃的方法以評估和滿足住客的需要。

### **標準 12 - 16 的原則：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 標準 12 盡量尊重住客在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權利。
- 標準 13 尊重住客的私人財產權利。
- 標準 14 尊重住客的保護私穩和保密的權利。
- 標準 15 確保住客有渠道表達對殘疾人士院舍的不滿，而所提出的申訴亦得到處理。
- 標準 16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住客免受侵犯。